

死亡登記書

年 月 日 申請

長 殿

受理 第 号	年 月 日	發送 年 月 日
送付 第 号	年 月 日	長 印
書類調査	戸籍記載	記載調査
調査票	附 票	住民票
通知		

(1) (讀音) 姓 名 男 女

(2) 姓 名

(3)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後30天以內死者請寫上出生時刻 早上 時 分 下午 時 分

(4) 死亡時間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午後 時 分

(5) 死亡地點 番地 番 号

(6) 住 所 (住民登記 住處地址) (讀音) 戶長 姓名 番地 番 号

(7) 戶 籍 地 (若為外國人時 填寫國籍即可) 筆頭者 姓名 番地 番 号

(8) 死者之丈夫或妻子 健在 (滿 歲) 無伴侶 (未婚 死別 離別)

(9) 死者亡前主要 從事工作

(10) 死者之職業 (國勢調查之年...請記入於平成 年...的4月1日到隔年的3月31日間之死者) 職業 產業

(11) 其他

申請人 住 所 番地 番 号

戶 籍 番地 番 号 筆頭者 姓名

署 名 印 年 月 日 生

事件簿番号

填寫時注意

請不要使用鉛筆或是易消除的顏料來填寫資料。

請在確知死亡後的7日內提出此登記。

登記書為一式即可。

「筆頭者姓名」部分請寫上戶籍簿本內第一位登記戶口的人的姓名。

未登記之婚姻不在此內。

請在最符合的□內打勾。

此欄請寫上關於死者的職業、產業。

申請事項的部分會依照人口動態調查(以統計法為準之基礎統計調查、由厚生勞動省所管)、癌症登錄等推行之相關法律使用在癌症登錄(由厚生勞動省所管)上。

聯絡方式

電話

住處 工作地點 行動電話

死亡診斷書 (死體檢案書)

此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將作為我國的死亡統計作成資料來使用。

填寫時注意

姓名 生年月日 明治 大正 平成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不詳時請畫括號並填上推定年齡。

死亡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晚上12點請填「早上0時」, 中午12點請填「下午0時」。

死亡地點 死亡地點類別 1 醫院 2 診所 3 老人保健設施 4 助產所 5 老人福利機構 6 自宅 「老人福利機構」為療養院、老人特別養護之家、小型老人之家以及自費型老人之家。

死亡地點 及其類別 死亡地點 番地 番 号

死亡原因 (ア) 直接死因 發病(症狀) 發生)或是從 受傷到死亡 的時間

◆ I 欄、II 欄部分請不要填寫在疾患終末狀態出現的心跳不全以及呼吸不全情形。

◆ I 欄部分請依照醫學上因果關係的順序將對死因影響最大的原因依序記上。

◆ I 欄之傷病名記載請以一欄一個來填寫

若欄位不夠填寫時, 請於(エ)欄中刪除的位子將其其他病因而醫學上因果關係的順序填寫。

手術 1 無 2 有 部位及主要判斷 手術年月日 平成 年 月 日 昭和

解剖 1 無 2 有 主要判斷

死因的種類 1 病死及自然死亡 意外死亡 意外外因死亡 { 2 交通事故 3 跌落、跌倒 4 溺水 5 煙、火災及因火之傷害 6 窒息 7 其他 8 其他及原因不詳的外因死亡 (9 自殺 10 他殺 11 其他及不詳的外因) 12 不詳之死

外因死亡的 追加事項 傷害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傷害發生地點 1 住居 2 工場及建地現場 3 道路 4 其他 () 「住處」是指住屋、庭院等等、老人福利機構等居住設施不在此範圍。

出生後未滿一年 出生時體重 公克 單胎·多胞胎 1 胎 2 多胞胎 (子中第 子) 懷孕週數 滿 週

病死之情況的 追加事項 懷孕、分娩時母體的病狀或異狀 母親出生年月日 至上回為止的懷孕狀況 出生兒 人 死產兒 胎 (以懷孕滿22週以後為限)

其他需特別補充的事項及經過

如上進行診斷(檢案) 診斷(檢案) 年月日 年 月 日

醫院、診所或是老人長照中心等名稱以及其所在地或醫師之住所 本診斷書(檢案書) 發行年月日 年 月 日

(氏名) 醫師 番地 番 号 印

出生日期不詳時請畫括號並填上推定年齡。

晚上12點請填「早上0時」, 中午12點請填「下午0時」。

「老人福利機構」為療養院、老人特別養護之家、小型老人之家以及自費型老人之家。

傷病名請以日文書寫, 且盡可能在 I 欄中寫上各傷病的發病類型(如:急性)、病因(如:病原體名)、部位(如:胃噴門部癌細胞)、性狀(如:病理組織型)等等資訊。

懷孕中死亡之情形以「懷孕滿幾週」, 而分娩中死亡之情形則以「懷孕滿幾週之分娩」來填寫。生產後未滿42日即死亡之情形以「懷孕滿幾週且產後滿幾日」來填寫。

關於與 I、II 欄有關聯之手術部分, 請填入手術方式或是其診斷名與有關聯的判斷等等。有關依介紹書和傳聞等等之情報也請另畫括號填入。

「2 交通事故」為不論其發生開始的期間, 因其事故死亡即為此項。「5 煙、火災及因火之傷害」部分, 因火災所造成之一氧化碳中毒、窒息等傷害也包括在內。

「住處」是指住屋、庭院等等、老人福利機構等居住設施不在此範圍。

請具體寫出是怎麼樣的狀況導致傷害的。

懷孕週數請以最後一次月經、基礎體溫、超音波計測等等來進行推定, 並可能填入正確的情報。請參考母子健康手冊等資料來填寫。